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調字第509號

原告 廖興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督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記載被告富督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之營業所。

二、記載被告富督企業有限公司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